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2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房地产业“金银铜牌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房地产业“金银铜牌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房地产业“金银铜牌企业” 和“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我市城市建设整体水平，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公平、公正、公开、准确地评价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方式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选房地产“金、银、铜牌企业”和“优秀企业家”活动，每年在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中评选出 10 家有实力、资信好的开发企业为启东市房地产开发十强企业，其中排名一至三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授予年度金牌企业称号；排名四至六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授予年度银牌企业称号；排名七至十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授予年度铜牌企业称号；企业排名以当年度缴纳地方一般性预算收入总额计算，缴纳地方一般性预算收入总额低于 200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参与评比。

金、银、铜牌企业的法人代表授予年度优秀企业家称号，分别奖励金质、银质、铜质奖牌一枚，并在全市综合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

鼓励企业规范经营，提升品牌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对被评“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 50 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全市综合表彰大会上予以表扬；对被评纳入“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诚信企业名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诚信企业的事

迹，倡导遵章守纪、诚信经营的新风气，并在全市综合表彰大会上予以表扬。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参评企业须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开发项目，按照股份比例折算为母公司的业绩指标。

参评企业不仅要在开发规模、经营业绩、项目品质、科技节能、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而且要在诚信经营、内部管理、社会责任、社会贡献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三、否决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金、银、铜牌企业”参评资格：

- （一）在当年开发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存在严重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并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集体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因严重质量问题引发集体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六）在工程回访、物业管理等售后服务中发现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